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四川信托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下或称国盛金控）拟以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受托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运用于向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推荐且满足受托人贷款发放要求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如信托核算日或信托终止时，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低于预期，趣分期（赣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趣分期）和厦门趣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趣店）承担连带差额补足义务。

由于本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在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乐时代）任职董事且赣州趣分期为北京快乐时代境内协议控制主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牟跃，住所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红照壁大厦，主要经营信托业务。

（二）趣分期（赣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趣分期（赣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5,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是罗敏，

住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 B6 号楼 402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趣店数据有限公司（QD Data Limited）为该公司唯一股东。赣州趣分期是协议控制北京快乐时代、厦门趣店等单位的主体，并被 Qudian Inc. 控制，其收益来源于受其协议控制的实体。

由于本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在被赣州趣分期协议控制的企业北京快乐时代任职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赣州趣分期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厦门趣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趣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敏，住所位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E 之一，主要经营技术推广服务等业务。自然人罗敏为该公司唯一股东，赣州趣分期、Qudian Inc. 分别为其境内、境外协议控制主体。

三、交易价格

公司预计本次交易收益率为年化 9%（不包含税费及其他信托业务必要成本）。根据差额补足安排，如根据信托利益分配前的核算结果，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可能低于信托本金与按年化收益率 9% 计算的预期收益之和，则赣州趣分期和厦门趣店承担连带的差额补足义务。本次交易价格由本公司与赣州趣分期、厦门趣店依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合同。本次交易拟签署之合同包括：四川信托与国盛金控为签署主体的《信托合同》；赣州趣分期、厦门趣店与国盛金控为签署主体的《差额补足协议》；四川信托、厦门趣店与国盛金控为签署主体的《系统服务协议》；厦门趣店与国盛金控为签署主体的《系统服务机构委托合作协议》。拟定的合同签署原则如下：

1、信托目的：委托人国盛金控基于对受托人四川信托的信任，同意以其自有资金委托受托人设立本信托。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推荐且满足受托人贷款发放要求的借款人发放个人信托贷款。

2、受益人：国盛金控。受益人可转让信托受益权。

3、信托规模：不超过 4 亿元，信托资金可以由委托人一次性缴付，也可以分期缴付。

4、信托期限：24 个月，自信托成立日起算。为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该信托计划在成立满一定期限后可提前终止。

5、信托利益分配：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每季度核算当期信托收益，并向受益人分配。受托人于信托终止之日开始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并于信托终止后合理时间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6、差额补足：如信托财产专户项下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不足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支付当期税费、信托费用以及受益人按照年化收益率 9%获得当期应分配的信托收益或信托利益，赣州趣分期和厦门趣店按约定将差额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计入信托财产，以保证按照预期收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或信托利益。赣州趣分期和厦门趣店对上述差额补足承担连带责任。

7、系统服务机构：委托人指令受托人聘请厦门趣店担任本信托的系统服务机构。系统服务机构负责向受托人提供相关系统技术服务、寻找并推荐合格借款人，并承担不合格资产回购等义务。

8、本次交易合同将在取得赣州趣分期同意后签署、执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与各方拟定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综合战略利益和投资利益考虑开展本次交易。本公司有意深化与趣店集团的合作，为子公司寻求资产支持证券（ABS）业务机会。

六、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趣店集团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延长《渤海信托 趣店个人消费贷款四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渤海信托 趣店个人消费贷款八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的信托期限。该等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金额合计 10.75 亿元，截至目前两项目运作正常，未出现风险事件，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5 月收到应收的信托收益款。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深化与趣店集团

的业务合作，相关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